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手册

（2024年版）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党委组织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

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手册（2024年版）编修人员名单

主 编：陈文武

副主编：魏海勇 徐家忠

编 委：傅苑 张建华 李海涵 于荣萍 杨莉 张志毅

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手册（2024年版）修订说明

一、关于“发展党员材料清单”归档材料的变化说明。原有22份归档材料，增加到24份。其中，“放入档案”材料增加1份，减少2份，即由15份变为14份；“留存备查”党员材料增加3份，由原来7份变为目前的10份。具体如下：

（一）增加“放入档案”的党员材料

- 1.《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
- 2.书面表决意见（因故不能参加党支部党员大会投票表决环节且有投票权的正式党员需提交此意见，一人一份）。

（二）增加“留存备查”的党员材料

- 1.党支部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

（三）改为“留存备查”的党员材料

- 1.接收预备党员表决汇总表；
- 2.预备党员转正表决汇总表；

说明：因《入党志愿书》内有以上表决内容需要填写，故将以上汇总表转为“留存备查”。

二、其它内容修改说明

（一）关于《入党志愿书》填写模版部分

- 1.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两个决议的表决部分做了修改，明确了有表决权的党员必须为中共正式党员；同时，将“反对”票改为“不赞成”票，表决票也进行了修改，改为“赞成票”“不赞成票”和“弃权票”。

（二）关于各类公示部分

- 1.在“党支部对各类公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转正）情况记载”栏中，对党支部意见进行了更加具体的说明，从而使党支部的意见更加清晰、明确；公示时长全部明确为5天（包括公示示例）。

（三）关于各类征求意见部分

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记载栏中，对征求意见的人员要求及征求意见的形式进行了具体规定。

（四）关于综合政审报告

因为党委备案时间即为确定发展对象时间，故在“综合政审报告”个人现实表现的参考内容中，将“XXX年X月X日被列为发展对象”改为“XXX年X月X日由XX党委备案确定为发展对象”。

（五）关于发展党员预审表

此表根据实际情况也进行了修改，后续预申请启用新的表格。

目 录

1 发展党员工作相关文件	1
1.1 中国共产党党章（节选）.....	1
1.2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4
1.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10
1.4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16
2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与职责分工	22
2.1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见最后一页附件）	22
2.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22
2.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发展党员工作职责	29
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组织员工作相关要求	33
3.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组织员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33
3.2 组织员谈话注意事项.....	37
4 发展党员材料清单及相关材料	38
4.1 材料清单.....	38
4.2 有关材料的规范及例文.....	41
4.3 材料审查常见问题（部分）	87
4.4 专项检查自查清单.....	90
4.5 党员材料上册、归档审查程序.....	92
4.5.1 预备党员上册登记流程	92
4.5.2 党员材料归档流程	92

1 发展党员工作相关文件

1.1 中国共产党党章（节选）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历史，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1.2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中办发〔2014〕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部)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末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1.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教党[2017]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合格、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合格、共产党员行为和作风合格、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合格（以下简称“四个合格”）的目标要求，推进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结合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组织领导

1. 领导体制

学生党建工作体系健全，责任明晰。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党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宣传、共青团、党校、教务、人事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学校党委对本校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对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院（系）党组织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

2. 工作机制

校、院（系）党组织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院（系）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学生党建工作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坚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形成学生党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3. 学生党支部设置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探索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的覆盖面，做到哪里有学生党员哪里就有学生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委员会任期根据支部设置方式设定为两年或三年，坚持按期换届。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建强学生党支部，充实支部工作力量，创新支部工作方法，保障支部工作条件。整顿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支委不强、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转化。

4. 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建设

统筹院（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组织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专兼职组织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建工作队伍教育培训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定期开展专题培训，特别是根据支部换届情况加强党支部书记、支委的党务知识培训。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的要求，确保学生党建工作力量配置，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二、教育培养

5.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程序规范，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在与入党申请人谈话，指派培养联系人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思想状况。在入党申请人中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开展集中培训，并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或口头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院（系）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

6. 发展对象培养

严格落实入党积极分子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要求，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组织员都要承担起培养教育的责任。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

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为每一名发展对象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介绍人认真履行责任。健全落实发展对象谈心谈话和政治审查制度。对发展对象应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突出思想入党和政治引领，并结合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进行党情国情教育。发展对象要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思想汇报。

7. 预备党员教育

院（系）党组织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认真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记录。院（系）党组织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预备期的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党性分析和学习工作情况。严格执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程序和要求。

8. 党员继续教育

党员继续教育结合本（专）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以增强党性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组织党员学党章党规、学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组织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和党的历史、优良传统教育，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组织开展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开展学生党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教育，引导党员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认真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

9. 党员教育方式载体

针对本（专）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构建以校、院党校为主体、基层组织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学校党校紧紧围绕校党委关于加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部署，紧密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合理设置教学方案，科学制订培训计划，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增强党校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运用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等党员教育平台，确保外出实习、毕业班求职学生党员等流动党员正常接受教育。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重视教育培训实践环节，组织大学生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

三、发展党员

10. 发展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制定年度发展工作计划，在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年度发展计划控制数内发展党员。

11. 发展程序

认真落实培养、预审、公示、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程序及要求。支部大会程序规范，参会人数符合要求，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填写及时。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庄严、庄重。校、院（系）党组织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及时讨论审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党委审批必须集体讨论、逐一表决。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建档规范、齐备，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等材料填写认真、规范。

12. 发展质量

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是否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是否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四、党员管理

13. 党内组织生活

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强，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坚持不懈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组织生活规范，有实质性内容，能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党员的实际问题。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结合学生特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坚持民主评议制度，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

批评，民主评议党员与党性分析评议活动规范有序，党内政治生态良好。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和引导，确保党内组织生活有序开展。

14. 党员日常管理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每一名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之中。严格执行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实施办法，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规范滞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学生党员基本信息统计工作严谨规范，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15. 党员权利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搭建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学生党员载体。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院（系）和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五、作用发挥

16. 党组织作用发挥

校、院（系）党组织主体作用发挥突出，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坚决有力，有效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创建，领导和支持学生党组织发挥好组织带动、工作带动、队伍带动、榜样带动作用。学生党组织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高，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17. 党员作用发挥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中

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六、条件保障

18. 制度保障

制定并完善发展学生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各项制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学生党组织工作考评等制度的全面落实。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跟踪评价机制健全。

19. 经费保障

学生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党校办学经费满足需要。学生党支部活动经费按照不低于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标准落实到位。

20. 平台建设

建立党建信息化平台，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创建网上党校园地、党校、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学生党建工作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校、院（系）党校师资建设和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有保证。

1.4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地大党发〔2022〕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学校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学校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学校各级党组织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引导全校师生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 （二）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 （三）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 （四）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第二章 发展党员

第五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研究本单位本年度党员的数量、质量、分布、结构等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发展党员年度工作计划，保持党员队伍规模适度、结构优化，发展党员质量不断提高。

第六条 规范发展党员各项工作程序，入党申请人应有组织派人谈话程序，入党积极分子应有推荐确定和培养教育程序，发展对象应有政治审查程序，预备党员应有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等程序，每一项工作程序都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日常培养教育考察工作，党支部应当指定1至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注重选派党员干部、专家教授和优秀大学生党员联系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八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通过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培训、参与党组织相关活动、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等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并结合实际建立动态培养管理机制。

第九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多方面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条 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制定专项工作计划，统筹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和青年教师中的优秀分子中发展党员，加大在低年级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注重在少数民族大学生中发展党员。

第十一条 强化发展党员过程管理，二级党组织应当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定期分析制度，每学期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防止出现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等现象。

第十二条 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落实组织员聘任制度，每个学院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组织员队伍保持适度规模。党委组织部每年定期开展新任党支部书记、组织员和党建辅导员的培训工作，二级党组织应当认真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加强对学生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和培养联系人的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规范入党材料要求，明确发展党员所需各项材料和质量标准，加强对入党材料的审查工作。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应当加强对入党材料的保管，办理完转正手续后的入党材料应及时（一般不超过3个月）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并存入党员的人事档案或学籍档案，党员离职或毕业时，入党材料随人事档案或学籍档案一并转出。

第十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三章 党员教育管理

第十五条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形成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十六条 明确党员教育基本任务。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法制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形势政策

教育，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注重知识技能教育，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十七条 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学校党委党校和二级党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党员集中轮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坚持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八条 加强党员基本信息和党籍管理。二级党组织每年须对党员情况进行摸底核查，登记造册，完成党内统计，并安排专人负责全国党员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包括党员隶属党组织调整、新发展党员和党员基本信息变更等。

对外出实习、工作或出国的师生党员，要加强教育并要求定期与党支部联系、报告情况。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十九条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在学校工作或学习时间连续6个月以上且办理了入职、入学手续的党员，应当将组织关系转入学校。校内各分党委具有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权限。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应查阅党员本人档案材料核实党员身份及相关信息。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期间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及时转出。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条 强化党员日常监督。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一条 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

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 （四）为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第二十二条 在处置不合格党员时，要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处置党员要经过党支部大会认真讨论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二级党组织，二级党组织要召开委员会认真讨论，作出批复决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党员，基层党组织要做好思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加强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防止流出党员不及时、流入党员不管理的现象发生。

（一）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部）对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应早教育、早指导，避免“隐形党员”“口袋党员”的现象发生。

（二）因工作和学习需要，离开党组织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原则上应将党组织关系转至所到单位或所在地党组织，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可持学校党委组织部开具的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参与当地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并定期以书信或电话形式向所属党支部汇报情况，保持联系。

（三）北戴河、周口店、秭归、巴东等野外实习基地实习的师生党员，进基地实习前，应由负责实习的学院牵头组织成立临时党支部，负责开展野外实习基地的党组织生活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做好临时党支部工作交接。牵头学院应将临时党支部的设置情况报所属学院党委审批，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四）出国（境）学习的师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党组织，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原党组织要做好出国（境）党员离校前的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党员按要求填写《共产党员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并经二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原党组织每半年至少与出国（境）学习党员联系1次，出国（境）学习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五）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教职工、学生党员（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转出组织关系的高校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的，由所属党组织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各二级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通过谈心谈话、慰问走访、结对帮扶等措施，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针对老党员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

第四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二十五条 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党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协同配合，定期研究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改进措施。二级党组织履行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工作要求和任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在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统筹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组织员、支部书记等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按照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专兼职组织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和优秀大学生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组织员，由党委组织部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学校党建工作年度经费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二级党组织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支持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与职责分工

2.1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见最后一页附件）

2.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一、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程 序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1. 起草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1) 计划必须符合中央和省委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指示精神，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	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部）
	(2) 高校计划发展重点应为大学生、青年教师、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等。	
	(3) 党委组织部根据各分党委（党总支部）上报计划数，提出全校计划发展总数。	
2. 审定发展计划	校党委根据组织部提出的全校计划发展总数，结合高校工委分配的发展党员指标讨论确定发展计划。	校党委
3. 执行发展计划	下发给各基层组织执行，同时上报上级组织部门审查备案。	党委组织部

二、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确定、培养与考察

程 序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1. 递交入党申请书	申请入党的同志应向党支部递交书面申请，入党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周岁。	入党申请人
2.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接受入党申请的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	党支部
	(2)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并及时谈话和填写《推荐先进青年入党登记表》（一般 28 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应通过团组织推优）；28 周岁以上入党申请人可由正式党员书面推荐入党。	团组织、党员
	(3) 设有党小组的党支部可由党小组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党小组
	(4) 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原则上从递交入党申请书 3 个月以上的推优对象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支委会
	(5) 分党委（党总支部）对党支部上报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审查后，进行公示，及时向党支部下发《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	各分党委（党总支部）

程 序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及责任人
	(6)党支部为每个积极分子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对积极分子进行培养考察，及时负责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考察意见一般每半年填写一次，并妥善保管。	党支部、培养联系人
	(7)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每年不限次数，支部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排。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要及时进行分析，做到有进有出，有增有减， 并做好记录。	党支部
3.培养教育考察	(1)重点教育内容：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历史与优良传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引导端正入党动机，等等。	党支部、培养联系人
	(2)重点考察内容：政治立场、思想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群众观点、本人及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等， 尤其是关键时期表现。	
	(3)培养教育考察方法：考察谈话，吸收入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	
4.定期汇报培养考察情况	(1)每半年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成长情况。	培养联系人
	(2)每半年对积极分子进行一次综合考察，并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中的考察意见。	
5.定期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现阶段党组织的重要活动内容等，重点抓好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和党的纪律教育。没有通过党校培训的不予吸收入党。还可以依托“党员之家”等阵地和网络教育、实践活动等，多途径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党委党校、分党校
6.初步确定符合发展对象人选	党支部委员会应详细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小组的意见，初步确定符合发展对象人选。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才能进入发展对象人选范围。	支部委员会、培养联系人、党小组
7.征求党员群众及相关部门意见	党支部派通过座谈会、个别访谈、问卷等方式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及相关部门对符合发展对象人选的意见，形成书面材料。在《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相应栏目进行详细记载。	党支部
8.确定发展对象并公示	(1)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全面分析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认真讨论， 确定发展对象，并及时在《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相应栏目进行记载，并报分党委（党总支部）备案（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为上级党委备案同意的时间！ ）。	各分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
	(2)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姓名、单位、职务、申请时间、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等。公示时间及结果应及时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相应栏目。	

程 序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及责任人
9.政治审查	(1)审查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党支部
	(2)政审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政治审查情况应形成综合性、结论性的书面审查意见。未经政审或政审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党支部
10.发展对象集中培训	由党委党校和分党校联合对发展对象组织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个学时）。未经培训的或培训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党委党校、分党校
11.上一级党组织全面审查入党材料	(1)发展对象材料包括：《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入党申请书、党支部与入党申请人的谈话记录、自 传、团组织推优表（或党员推荐信）、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征求相关部门（导师）意见登记表、函调材料、思想汇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会议记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等。	党支部、分党委（党总支部）
	(2)发展对象材料报分党委（党总支部）进行全面审查，无异议后送组织员预审。	
12. 组织员预审发展对象材料	（1）组织员对发展对象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可到所在单位进行深入了解，检查所有入党材料包括《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对应环节是否填写完整、准确无误。 （2）预审组织员对入党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发展对象签发《发展党员预审表》并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相应栏目签名。 （3）党委组织部收到预审组织员签发的《发展党员预审表》后发放《入党志愿书》	各组织员、党委组织部、分党委（党总支部）

三、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

程 序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及责任人
1. 确定入党介绍人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党支部
2. 填写《入党志愿书》	(1) 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发展对象要如实填写《入党志愿书》，不得隐瞒和伪造；应使用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字迹要工整。 (2) 《入党志愿书》中每一栏目均要填写清楚，没有的填“无”。在“入党志愿”栏目中，发展对象应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基础上，写清对党的认识、思想发展过程、入党动机、对入党的态度等内容。 (3) 入党介绍人填写意见应包括：发展对象的政治思想、理论水平、道德品质、入党动机、现实表现等方面情况；指出发展对象的不足和努力方向，表明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态度。	发展对象、 入党介绍人
3. 做好召开党支部大会的准备	(1) 召开支部委员会，审查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和相关材料，确定是否可以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2) 确定支部大会的时间、地点、列席会议人员，提前通知全体党员作好参会准备 (3) 找发展对象谈话，向他说明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	支委会
4.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大会	(1) 党支部书记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在半数以上)，提出具体要求。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2)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3)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4) 支委会向党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和征求党员及群众意见情况 (5) 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讨论。 (6)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会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党支部书记总结，并宣布党支部大会的决议。 (7) 发展对象本人表态。	党支部
5. 填写“党支部大会决议”	(1) 党支部大会对发展对象的基本评价:对党的认识，政治立场与态度，思想觉悟，理想信念，入党动机，工作、学习、生活、作风、纪律等表现，主要不足等。 (2) 表决情况: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票决结果（参考模板）。	党支部

	(3) 按要求在《入党志愿书》中填写党支部大会决议，由党支部书记签名，落款日期为党支部大会召开之日。 (4) 入党材料及时交给对该入党材料进行预审的组织员，并安排该预审组织员与入党材料对应的发展对象进行谈话。	
6. 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	(1) 谈话前应认真审阅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材料，必要时可到其所在单位了解情况，拟定谈话提纲。 (2) 谈话中要着重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对党的基本理论及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入党动机、个人现实表现及目前存在的主要优缺点等，并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帮助。 (3) 谈话后应认真负责地填写谈话情况和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组织员
7. 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审批、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1) 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上一级组织为党总支部的，党总支部审查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党支部上一级党组织为党委的，可以直接审批。党委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 (2) 应写明到会人数，表决情况，预备期起、止的时间等（务必使用学校统一刻制的审批专用章），书记签名加盖党组织印章。 (3) 审批完成后，党总支或分党委要及时通知所属党支部，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分党委（党总支部）、党委组织部、校党委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程 序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及责任人
1. 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或党小组	(1)党组织要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通知新党员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时间、预备期限、指明优缺点和今后努力方向，说明党内有关生活制度、缴纳党费的有关规定、党组织近期主要工作等。(2)党支部大会上宣布党委批准接收新党员决定及有关事项并分配相应工作。	党支部
2. 预备党员入党宣誓	(1)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预备党员所在的党支部或党委（党总支）进行。建议在党委审批通过后，预备党员参加的首个“主题党日”活动当天或“主题党日”活动前举行预备党员入党宣誓仪式。 (2)入党宣誓的主要程序：奏（唱）国际歌，党组织负责人致辞，预备党员宣誓，预备党员代表讲话，自由发言，党组织负责同志（上级党组织代表）讲话。	各党支部、 分党委（党总支部）
3. 继续培养教育考察	预备党员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填写《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	党支部、 预备党员
4. 到期提出转正申请	(1)预备党员一年预备期满前，一般应提前一周左右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存档），如实向党组织汇报预备期内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履行党员义务情况，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情况。 (2)党支部要征求党员和群众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如实在《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相应栏目进行记载。	预备党员、 党支部
5. 支委会审查	根据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党小组、入党介绍人的考察意见、群众的反映等对其能否转正提出意见，如实填写在《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相应栏目，对预备党员转正进行公示，做好召开党支部大会准备工作。预备期未满一年的，党支部不得提前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支委会
6. 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	(1)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的表现情况，宣读转正申请，并指出主要优缺点、今后努力方向。 (2)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情况，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 (3)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表现和党小组的意见。 (4)支委会报告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及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情况。 (5)与会党员对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发表意见。 (6)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预备党员转正进行表决。 (7)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表态。 (8)填写党支部大会决议(要对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缺点	党支部

程 序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及责任人
	的改正情况及到会人数、表决结果等)，并上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7. 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审批，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1) 党支部上一级组织为党总支部的，党总支部审查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党支部上一级党组织为党委的，可以直接审批。党委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 (2) 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 (3) 分党委（党总支部）整理归档材料，报组织部审核无误后，送校档案馆存档。	分党委（党总支部）、党委组织部、校档案馆、校党委
8. 与审批转正的预备党员谈话	党支部正式通知已转为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并告知党龄计算时间；党支部书记与已转为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本人进行谈话，对如何做一名合格党员提出要求和希望。	党支部

2.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发展党员工作职责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发展党员工作职责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中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要由分党委（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建辅导员、专兼职组织员和党支部的相关负责人共同努力，既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又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若有违反发展党员程序和要求或工作不力的，由分党委（党总支部）负责约谈相关党支部书记、入党联系人和入党介绍人，组织部负责约谈分党委（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及辅导员，进行提醒谈话；若有违纪行为的，由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进行严肃处理；责任追究与年终考核及评奖评优挂钩，直接影响发展党员指标分配，处理结果将以点名批评、公开通报等形式公开。相关负责人具体工作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一、分党委（党总支部）书记的基本任务

1. 分党委（党总支部）对发展党员工作负主体责任，分党委（党总支部）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
2. 领导本单位的发展党员工作，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对所属党支部书记就发展党员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3. 作为组织员，每年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谈话应不少于10人，其中，教职工党员发展必谈，研究生、本科生发展对象均要有涉及，以研究生为主。

二、分党委（党总支部）副书记的基本任务

1. 分党委（党总支部）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
2. 要牵头研究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本科生发展党员的工作制度和计划，定期了解、掌握本单位发展党员情况，及时对入党联系人、入党介绍人进行培训和指导；
3. 督促指导做好发展材料的初审、二审工作，对党支部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约谈，督促整改；
4. 作为组织员，每年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谈话应不少于10人，其中，研究生、本科生发展对象均要有涉及。

三、学生党建辅导员的基本任务

1. 学生党建辅导员负具体责任；
2. 重点做好发展对象的资格审查、程序审查、材料内容审查等工作；

3. 在发展材料送给组织员审核之前要对发展对象的资格、程序、材料内容进行审查把关，并督促党支部做好问题整改；

4. 要加强与组织员的沟通，及时向副书记反馈发展党员有关情况。

四、专兼职组织员的基本任务

1. 组织员负责发展对象的教育、材料审查等工作；

2. 做好领取入党志愿书前的资格审查、程序审查及内容审查，严把入口关，坚持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备、条件不成熟的一律不发展原则；

3. 要做好谈话工作，要重点加强对发展对象学习党的最新理论、重要会议精神、大政方针等情况进行考察，提醒他们主动学习党的最新理论知识；

4. 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分党委（党总支部）和组织部反馈。

五、党支部书记的基本任务

1. 党支部书记负责发展党员工作的具体落实；

2.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确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度；

3. 及时安排党员与申请入党同志谈话；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会议，及时上报分党委（党总支部）备案，下发《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责成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考察和记录；

4. 采取措施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实践锻炼，及时将他们选送到党校学习；经常召开支委会、支部大会听取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情况，讨论确定拟发展对象；指导培养联系人做好材料整理，做好发展对象入党前的公示工作；

5. 对拟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在党内外群众中征求意见；对拟发展对象进行公示；

6. 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拟发展对象的情况，将拟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送上级党组织审查后交组织员预审；

7. 主持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亲笔填写支部大会决议并签名，及时报分党委审批；

8. 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和考察；按时召开预备党员的中期考察会，对预备党员的表现进行客观的评价，提出要求和希望；

9. 及时召开预备党员的转正大会，亲笔填写支部大会决议并签名，及时报分党委审批；

10. 及时与新党员谈话，介绍党支部情况、党内有关制度等，对新党员提出具体要求。

六、党支部组织委员的基本任务

1. 根据本支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成长情况，拟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报支部讨论；

2. 建立本支部入党申请人信息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信息登记表，预备党员和党员信息登记表；

3. 提出党员联系群众、联系入党申请人与入党积极分子计划，并报支部讨论确定，建立党员联系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党员责任区名册，对培养教育考察进度作好记录；

4. 协助支部书记对拟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在党内外群众中征求意见和公示工作；

5. 检查拟发展对象入党材料是否完备、真实，《入党志愿书》填写是否符合规定；

6. 协助支部书记做好支委会、支部大会的会前筹备工作，并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7. 做好入党材料的保管转递工作，做好材料移交的登记工作。

七、党支部宣传委员的基本任务

1. 根据本支部发展党员工作需要，拟定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的学习教育计划并报支部讨论通过；

2. 协助支部书记组织实施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学习交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帮助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3. 协助支部书记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开展业务学习、专业知识讲座、科技活动等，努力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4.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宣传党的基本知识，宣传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等，不断提高宣传教育的工作效果；

5. 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八、党小组长的基本任务

1. 发现并向党支部推荐申请人为入党积极分子；

2. 落实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计划和措施；

3. 协助支部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和学习情况，并及时向支部汇报；

4. 根据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的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5. 落实党支部对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6. 向党支部汇报预备党员预备期表现。

九、入党介绍人的基本任务

1. 了解发展对象的思想品质和经历、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政治态度尤其在重大政治事件中的表现及其在工作、学习中的表现和群众对他的反映；
2. 了解发展对象的家庭情况和主要社会关系等方面的情况；
3. 在党小组和党支部会上汇报发展对象的情况；
4. 向发展对象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
5. 向发展对象介绍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意义、填写内容和要求等；
6. 在发展对象《入党志愿书》介绍人意见栏中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7. 在吸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上详细介绍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表示自己的意见；
8. 发展对象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为预备党员后，介绍人要在预备期内继续对被介绍人进行帮助教育和考察；
9. 在讨论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上介绍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表现，明确表示自己的意见。

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的基本任务

1. 经常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鼓励和帮助他们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努力进取，端正入党动机，向模范党员学习；
2. 经常向党小组和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情况，提出加强培养、教育和锻炼的意见和建议；
3. 对所联系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多种形式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每半年填写一次《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
4. 妥善保管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材料；
5. 在入党积极分子具备入党条件时，向党小组、党支部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

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组织员工作相关要求

3.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组织员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组织员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地大学校办发〔2021〕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员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等具体工作，协助党务部门开展党建专项工作，指导协助二级党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党委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设校聘专职组织员、院聘专职组织员、兼职组织员和特邀组织员，每个学院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党委组织部根据学院规模和党员发展指标配备相应组织员数量。专兼职组织员从在职教职工党员中选聘，特邀组织员从退休党员干部中选聘。

第四条 学校党委在党委组织部设立组织员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员聘任、培训、日常管理及监督考核。

第二章 聘 任

第五条 聘任组织员的基本条件：

- 1.中共正式党员，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2.熟悉党的建设基本理论和党的组织工作，具有履行职责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原则上应有党务工作、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思政课教师等经历。
- 3.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担当、作风严谨、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品行修养，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密切联系师生，群众基础好。

4.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组织员工作的时间和精力。特邀组织员聘任时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身体特别健康、工作成效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六条 校聘专职组织员分为正（副）处级专职组织员和退出中层领导岗位转任的专职组织员，由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统一选聘，分别安排至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办公室或相关二级党组织工作，主要从事党员发展与教育管理、纪检监察巡察、党建督导检查、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学校党委或所在二级党组织安排的其他专项工作。

处级专职组织员参照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选拔任用，由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选拔，纳入中层干部管理，参加中层干部教育培训和考核。

退出领导岗位的专职中层党员干部（不含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原则上转任专职组织员，由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重新安排工作单位。

第七条 兼职组织员和特邀组织员由党委组织部负责选聘。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一般应担任各自单位的兼职组织员，党务部门中层正职和分管副职一般应担任兼职组织员。

第八条 院聘专职组织员由各学院负责选拔推荐，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后统一发文任命。每学院聘任1名专职组织员，党员规模较大、发展党员任务较重的学院可聘任2名专职组织员。

高等研究院党委、教育研究院党总支部、机关党委等二级党组织参照执行。

第九条 组织员队伍保持适度规模，并实行总量控制。正处级专职组织员3-5人，副处级专职组织员3-5人，其他专职组织员25人左右，兼职组织员70人左右，特邀组织员15人左右。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组织员基本工作职责：

1.指导并协助所在二级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各环节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2.积极参加组织员工作培训，作为授课教师参与学院发展党员各环节教育培训和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3.承担发展对象入党材料的预审和谈话工作，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

4.协助二级党组织开展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推进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5.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参与学校或所在二级党组织安排的干部考察、纪检监察巡察、党建督导检查等专项工作。

6.完成学校党委、党务部门或所在二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安排至党委组织部工作的校聘专职组织员主要协助党委组织部统筹推进学校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做好院聘专职、兼职和特邀组织员的聘任、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同时应积极完成党委组织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安排至党委巡察办公室工作的校聘专职组织员主要协助党委巡察办公室做好校内政治巡察工作，协助纪委会开展纪检检查工作。同时应积极协助党委组织部开展党建检查、干部考察等专项工作。

第十三条 安排至二级党组织工作的校聘专职组织员主要协助二级党组织做好基层党建工作。处级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所在单位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参加所在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相关学习活动，了解二级党组织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 and 理论学习情况。指导党支部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及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列席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定期抽查党支部工作记录本。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学院党建工作特色活动，协助做好基层党组织调整、换届选举及后进党支部转化提升工作。

第十四条 院聘专职组织员主要协助所在学院党委做好联系本单位的所有兼职、特邀组织员的培训、日常管理以及具体工作协调、任务布置等工作。

第十五条 组织员应严格遵循发展党员工作的原则和纪律，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发展党员条件和标准、程序与要求，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承担专项工作任务的组织员应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及纪律，认真完成好专项工作各项任务。

第十六条 组织员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性，不徇私情，发现重大问题应根据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党委组织部和学院党委报告。反馈问题、意见及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口头或书面等形式进行。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组织员接受学校党委领导，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员的队伍建设、业务指导和工作培训，安排至学院工作的校聘专职组织员和院聘专职组织员由学院党委负责日常管理。校聘专职组织员的组织人事关系，根据工作安排分别转入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办公室或相应二级党组织。

第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定期组织召开组织员工作研讨会或培训会，提升组织员党务素养和业务水平，同时听取意见、建议，强化工作指导。

第十九条 组织员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组织员年度工作任务书》，对组织员提出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学院党委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院聘专职组织员工作任务和内容，组织员根据任务书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组织员应将工作情况及时、如实填写到《组织员工作记录本》中，并自觉接受组织员管理办公室的监督检查。组织员聘期内如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组织员工作职责，经本人申请后，由党委组织部及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校聘专职组织员工作考核由党委组织部实施，纳入教职工年度履职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安排至二级党组织的校聘专职组织员，由党委组织部与所在二级党组织研究确定考核结果。院聘专职组织员由学院党委负责考核，兼职组织员、特邀组织员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

第二十二条 组织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从事组织员工作并免去相应职务：

- 1.考核不合格的。
- 2.违背党性原则，不遵守党纪、党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3.因个人失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后果的。
- 4.有其他不适合从事组织员工作情形的。

第五章 工作激励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将组织员工作纳入党委重要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为组织员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创造条件。组织员工作单位应为其学习和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包括有关理论书籍、刊物以及学习传达最新文件政策、谈话工作间、办公用品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按工作实际需要预算划拨组织员工作专项经费。具体数额由党委组织部根据组织员数量和酬金标准等编制年度预算。

第二十五条 校聘专职组织员享受同级干部待遇；退出中层领导岗位转任校聘专职组织员的，享受原职务待遇。院聘专职组织员、兼职组织员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工作量核算，报人力资源部年底集中发放组织员工作绩效。对完成工作任务的特邀组织员，参照学校教学督导员、考风考纪巡视员等，由学校根据参与工作情况按月发放工作酬金（2000元/月），酬金标准根据实际动态调整，报学校党委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组织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地大党办发〔2019〕11号）同时废止。

3.2 组织员谈话注意事项

党委审批前，由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对发展对象做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组织员谈话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应在支部大会通过接收新党员的决议之后，党委审批之前。

2. 做好谈话前的准备工作。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严格审查发展对象材料，看入党手续是否完备，材料是否齐全，前后有无不一致的地方，有无违背发展党员有关规定的地方；利用座谈会、个别交谈等方式，听取支部负责人、党员和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现实表现和组织上对他培养教育的情况介绍；根据审查材料和调查了解，确定能否谈话，或谈哪些内容。

3. 谈话要讲究艺术性和谈话技巧。一般可采取提问式、启发式、疏导式、灌输式相结合的方式，谈话语言要亲切感人、准确简练、由浅入深，要学会少讲多听，巧妙地启发和引导发展对象谈出思想深处真实的一面。

4. 要做到因人而异，防止公式化。谈话时，要根据对方的文化程度、年龄、性格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谈话方式。和青年学生谈话，就要活泼风趣，富于鼓动性；和教职工谈话，就要语言准确，富于哲理；和性格外向的人谈话，就要爽快利落，直来直去；和性格内向的人谈话，就要施以“心理升温”，刺激其兴奋点。

5. 要有思想性和政治性。谈话中需要考察了解的各个方面都是心灵深处的、内在性的东西，要有较强的思想性和政治性。因此，要紧扣谈话的主题，引发其思想深处对所列谈话内容的认识程度，防止把谈话变成一般座谈和闲聊。

6. 要将考察与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考察与教育是相辅相成的，互相促进的。通过考察，发现对方认识上的差距，可为教育作向导；反过来，通过教育，使对方受到启迪，认识升华了，党性觉悟和理论知识也得到提高。因此，谈话既要对其进行考察，又要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教育。

7. 要抓住重点，不要面面俱到。谈话时，应根据发展对象的具体情况，把住谈话的重点，使谈话的每一个话题都有鲜明的针对性，都是关系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方面的问题，特别是思想认识方面的问题。

8. 组织员谈话后，要将谈话的主要内容、对发展对象的主要看法以及是否同意发展其入党的意见，认真负责地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相应的栏目内并签名。对于谈话中发展对象所反映的一些问题、疑惑和情况要及时反映给所在党支部或所属基层党委，以便做好进一步教育培养工作。

4 发展党员材料清单及相关材料

4.1 材料清单

发展阶段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发展为预备党员阶段	1	入党志愿书	放入档案
	2	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登记表	放入档案
	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	留存备查
	4	入党申请书	放入档案
	5	团组织推荐优秀青年入党登记表或党员推荐信	放入档案
	6	自传	放入档案
	7	入党积极分子党校结业证复印件	放入档案
	8	拟发展对象征求相关部门和个人意见登记表	放入档案
	9	发展对象党校结业证复印件	放入档案
	10	政治审查材料	放入档案
	11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汇总表	留存备查
	12	个人思想汇报	放入档案
	13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	留存备查
	14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	留存备查
	15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会议记录	留存备查
	16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会议记录	留存备查
	17	接收为预备党员的会议记录	留存备查
转正阶段	18	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	放入档案
	19	转正申请书	放入档案
	20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汇总表	留存备查
	21	预备期间个人思想汇报	放入档案
	22	预备党员转正的公示	留存备查
	23	预备党员转正的会议记录	留存备查
	2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	放入档案

注：以上顺序为党员材料归档顺序，备注为“留存备查”的材料由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归入党员档案。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学 历		学位或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二级党组织名称				学号/工号				
申请入党	申请入党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入党申请书 党支部名称						
	支部派人谈话时间	年 月 日	谈话地点		谈话人姓名及职务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推荐（推优）方式	团组织推优 ☐ 党员推荐 ☐				推荐（推优）时间	年 月 日		
	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时间	至 年 月 日	公示方式	
	培养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	1.			3.				
		2.			4.				
	思想汇报	第一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四次	第五次/第六次	第七次/第八次	第九次/第十次	总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支部考察时间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积极分子培训情况	是否结业	是 ☐ 否 ☐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提交自传（含个人简历）时间		年 月 日		
阶段材料整理及完成情况	以上材料已审查无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群调情况	群调时间	年 月 日			群调范围及人数	党员人数		
		采取方式	个别谈话 ☐ 座谈了解 ☐ 民意测验 ☐				群众人数		
	支部确定发展对象人选时间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时间	至 年 月 日	公示方式		
	入党介绍人姓名单位及职务	1.							
		2.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培训成绩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政治审查情况	政审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支委会综合审查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阶段材料整理及完成情况	以上材料已审查无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预 备	基层党委预审情况	预审时间	年 月 日	预审人员签名		入党志愿书编号			

党员的接收	支部大会情况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有表决权党员人数	人	应到人数	人	实到人数	人	书面意见	份	
		赞成票数	票	反对票数	票	弃权票数	票	总赞成票数	票			
	基层党委派人谈话时间	年 月 日	谈话人签名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党总支审查	年 月 日	委员人数	人	实到人数	人	同意人数	人				
	基层党委审批	年 月 日	委员人数	人	实到人数	人	同意人数	人				
	预备期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级党委组织部 门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编入党支部											
	阶段材料整理 及 完成情况	以上材料已审查无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入党宣誓	年 月 日										
	思想汇报	第一次思想汇报 年 月 日					第二次思想汇报 年 月 日					
	支部考察时间	中期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期满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转正时间	年 月 日	群调方式及时间	个别谈话□ 座谈了解□ 民意测验□				群调人数	党员群众 人			
				年 月 日								
	转正公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支部大会情况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有表决权党员人数	人	应到人数	人	实到人数	人	书面意见	份	
		赞成票数	票	反对票数	票	弃权票数	票	总赞成票数	票			
		会议决议情况	按期转正□ 延长预备期半年□ 延长预备期一年□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党总支审查	年 月 日	委员人数	人	实到人数	人	同意人数	人				
	基层党委审批	年 月 日	委员人数	人	实到人数	人	同意人数	人				
	延长预备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党龄起算时间		年 月 日				
阶段材料整理 及 完成情况	以上材料已审查无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归档审核	党支部书记审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 此表从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开始填写，涉及的程序中有就如实填写，如没有涉及则填写“无”， 思想汇报和组织考察次数不够填写的，可以备注说明。整个发展过程结束后一并归档；

2. “备注”栏填写表格中未涉及但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4.2 有关材料的规范及例文

材料一：《入党志愿书》

（一）入党介绍人意见的填写要求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入党介绍人由党组织指定的，要经本人同意，不要硬性指派。

1. 入党介绍人意见的主要内容

- （1）根据发展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表现写出综合性的意见。
- （2）指出发展对象的不足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 （3）按党员标准全面衡量，表明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态度。

2. 填写入党介绍人意见应注意的问题

（1）入党介绍人要坚持党性原则，本着对党组织负责、对发展对象负责的态度坚持全面分析的原则，把在培养和考察过程中了解的发展对象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现实表现和个人经历等方面的情况如实反映出来。

（2）在写明发展对象的主要优缺点时，优点要概括且符合实际，缺点要具体且切中要害，不要只笼统、抽象、简单地提点希望，更不能只填写“同意入党”。

（3）两名入党介绍人都要发表意见。第二介绍人不能简单地写“同意第一介绍人的意见”。

（二）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决议的填写说明

1. 支部大会对发展对象的基本评价，要写明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正确，政治觉悟、思想态度、理想信念如何，以及工作、学习、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表现，按照党员标准衡量还有哪些缺点不足等。

2. 支部大会表决情况。要写明支部党员数和实到会党员数，其中有表决权的党员数和实到有表决权的党员数；经无记名投票同意、不同意和弃权的正式党员数，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等。

3. 署名和日期。正文下面要写上支部名称和支部大会召开的年月日。党支部书记要在指定栏目内签名。

（三）组织员与发展对象的谈话情况和对其入党的意见

1. 组织员谈话的主要内容

（1）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和掌握党的基本知识的情况。主要是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性质、纲领、宗旨和任务，党员的条件，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等是否掌握并形成正确认识。（2）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可请发展对象回顾党的光荣历史，谈对党的现

行路线、方针、政策的看法，展望党的事业的光辉前景，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和思想觉悟。（3）了解发展对象的思想经历和在重大政治事件中的表现。了解和掌握发展对象的思想发展情况和组织培养情况，特别要注意搞清其在重大政治事件中的表现，以考察发展对象的一贯表现和政治立场。（4）对发展对象进行教育。根据考察了解掌握的情况，肯定成绩，提出缺点和不足，提出今后努力方向，指出党组织批准或不批准时个人应持的态度。

2. 填写谈话情况及意见

内容主要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与发展对象谈话的情况。着重填写与发展对象谈话的主要内容，以及发展对象对所谈话题的认识和态度。第二部分为对发展对象的基本看法。通过谈话，结合审阅入党材料和调查等情况，对发展对象总的评价。主要包括对是否达到党员条件的评价、存在的缺点和不足。第三部分是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意见。应明确提出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是否可以接收为预备党员。

（四） 预备党员转正决议的写法

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主要表现，预备党员缺点的改正情况，还存在的不足方面；2. 党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决方式和结果；3. 署名和日期。

（五） 审查《入党志愿书》应注意的问题

《入党志愿书》是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批的主要依据，不仅关系到发展党员的质量，也关系到入党材料能否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审查《入党志愿书》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政策性很强，应当认真审阅，严格把好这一关。在审查志愿书时应重点注意以下问题：1. 《入党志愿书》填写是否严肃认真，忠诚老实，有无虚假。2. 各栏目是否填写清楚、准确，字迹是否工整（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是否有涂改。3. 填写内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要求。如：入党介绍人是否为正式党员；有表决权的到会党员人数是否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支部大会形成的决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征求了党内外群众意见等。4. 审查《入党志愿书》中所填写时间是否矛盾。审查时要仔细审核发展对象填写志愿书、介绍人填写意见和支部大会决议三者时间是否依次推进，不能出现前后时间矛盾。5. 重点问题反复审查。如是否拥护党的纲领和章程，有没有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献身精神；是否愿意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按期缴纳党费；是否拥护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情况等。6. 将《入党志愿书》与其他材料对照审查，注意是否有矛盾。

(六) 《入党志愿书》填写模板



中国共产党 入 党 志 愿 书

!!!正式填写前请先复印填写草稿

申请人姓名 _____ 张一 _____

姓名	张一	性别		正面免冠照片 (2 寸)
民族	X 族	出生年月		
籍贯	XX 省 XX 市	出生地	XX 省 XX 市	
学历	高中 (或本科、硕士研究生等)	学位或职称	无 (或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	
单位、职务或职业				
现居住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何专长				
入 党 志 愿				
(见下)				

参考：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入党誓词需完整）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党的性质的表述需严谨）

.....

（接下来写对党的历史及指导思想的认识，以最新版党章为准。注意：文中如谈及对党的领导集体认识的时候，要注意序列完整、逻辑正确、不要遗漏。（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习近平）。十八届六中全会（2016年10月24—27日）以后的提法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

（内容不能简单照抄入党申请书，要有新的认识，要结合自己的思想认识和思想变化过程（如小学、初中、高中、大学阶段对党的认识，重点谈大学以后），着重写本人对党的认识，为什么要入党，以及自己的心愿和对党的态度。文中需要谈到现阶段存在的主要优缺点及改进缺点的措施，文末应当谈及自己的入党决心，即自己如果被组织接收应该如何争做合格共产党员，同时也要表明自己有暂时不被组织接纳的思想准备，要如何进一步努力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illegible]

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要具体写清楚是在哪个省哪个市的中学加入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与积极分子考察表上一致。)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	没有则写“无”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	没有则写“无”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	(尽量不要空白，充分显示党员的优秀。大学没有也可以写高中的。应写明获奖时间、获奖名称、获奖类别等信息)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没有则写“无”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配偶	姓名	没有则写“无”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其他成员	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父子（女）				注意信息要完整具体，如务农也要写到具体家庭住址。		
		母子（女）						
		兄妹、姐弟						
		祖孙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甥舅							
	姑侄							
								

需 要 向 党 组 织 说 明 的 问 题	没有则写“无”
本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入党介绍人意见	张一同志在政治思想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时事政治，对党的认识明确，入党动机端正。自觉在行动上靠拢党组织，虚心接受组织的帮助。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秀，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努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思想品德端正，学风严谨，严于律己，团结同志，对党忠诚老实，为人襟怀坦白，有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决心。缺点是：学习计划性和细致性不够。 用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全面衡量张一同志，我认为他已基本具备了共产党员的条件，我愿意介绍张一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u>XX 学院 XX 党支部 学生党员</u>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入党介绍人意见	同意第一介绍人意见。张一同志对党认识正确，入党动机和入党态度端正。他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平时能够自觉用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能正确处理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矛盾，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本职任务和组织上交给的其他工作都完成得较为出色。缺点是学习有时不够细致。 根据其现实表现，我认为张一同志已具备了共产党员的条件，我愿意介绍张一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u>XX 学院 XX 党支部 组织委员</u>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张一同志于XXXX年XX月XX日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后，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认识明确，入党动机端正，有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自觉用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钻研业务，积极进取，圆满完成本职工作和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团结同志，乐于助人，群众基础好，廉洁自律，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学习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较为突出。主要缺点是：做工作不够耐心细致，今后要注意克服。

经审查，该同志政治历史清白，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政历清楚，无重大历史问题。

支部大会于XXXX年XX月XX日讨论了接收张一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问题。大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X名，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X名，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X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X票赞成，X票不赞成，X票弃权。大会认为，张一同志已基本具备一名党员条件，同意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受学校党委指派，XXXX年XX月XX日与张一同志进行了谈话。谈话内容主要是了解其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思想觉悟和对党的基本知识掌握情况，以及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等，并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了教育和指点。

通过谈话和审阅其入党材料，我认为该同志对党的认识正确，对党的基本知识掌握情况较好，具有一定的思想觉悟，入党动机端正，有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该同志思想作风正派，对组织和同志忠诚老实，工作踏实，爱岗敬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工作（学习）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该同志的不足是工作不够大胆。

综上所述，我认为张一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可以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张一同志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被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后，在其预备期间，能够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重视政治理论学习，注意改进工作作风，勤奋踏实，表现突出，发挥了一个共产党员应有先锋模范作用的作用。主要缺点：开展批评还不够大胆。 支部大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讨论了张一同志的转正申请。大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X 名，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X 名，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X 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X 票赞成，X 票不赞成，X 票弃权。大会认为，张一同志已基本具备正式党员的条件，同意其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总支部名称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张一同志在预备期内，能够正确认识自身不足，及时改正并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勤奋踏实，发挥了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作用。主要缺点：开展批评还不够大胆。 支部大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讨论了张一同志的转正申请。大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X 名，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X 名，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X 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X票赞成，X票不赞成，X票弃权。大会认为，张一同志已基本具备正式党员的条件，同意其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如在延长预备期间，表现仍然不符合党员要求，则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总支部名称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材料二：《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

申请入党的同志经党支部讨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党支部要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培养联系人应根据考察情况及时填写（每半年至少填写一次）考察意见。

（一）考察材料的主要内容

1. 考察入党积极分子政治觉悟，看他对党的纲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是否自觉地与党中央在思想上、行动上保持一致。

2. 考察他的思想品质，看他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思想树得牢不牢。

3. 考察他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的实际表现，看他能否积极投身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去，成为本职工作的内行，在实际工作中起骨干、带头作用，具有时代的特点和开拓进取精神；作为学生，应考察其学习态度是否端正，在学习、工作等方面是否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在大是大非面前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等。

（二）撰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材料应注意的问题

1. 要根据本人的实际表现，内容要具体，分析要深刻，避免脱离实际，应付了事，或说些空话、套话；

2. 要抓住重点，有所侧重，不要面面俱到，要体现本人的特点，写谁像谁；

3. 要坚持一分为二，不要只写优点不写缺点，或对缺点避重就轻，只提希望；

4. 表中的考察意见栏填写完毕后可另附页继续考察；

5. 考察可通过谈话、分配任务、培训、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等形式进行；

6. 考察意见是对积极分子某一阶段进行考察的综合意见，避免将考察意见写成某一次谈话的内容。

（三）《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填写参考

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 培养考察表 (填写参考)

姓 名： 张一

填报单位： XX 学院 XX 党支部

(党支部名称写全称、不能简化)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印制

姓 名	张一	性 别		民 族	X 族
出生年月	XXXX 年 XX 月	文化程度		入团时间	XXXX 年 XX月 XX 日
参加工作时间	XXXX 年 XX 月 (或填“无”)	单位职务	XX 学院 XX 班学生 (班长)		
申请入党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身份证号码	XXXXXX		
培养人姓名职务	张二 XXX 党支部书记 张三 XXX 党支部党员 (若培养联系人有变化, 请及时补充相关人员信息、注明党内身份或职务)				
主要简历	XXXX 年 XX月至XXXX年XX月 就读XX省XX市XX小学, 任XX, 证明人 XX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就读XX省XX市XX中学, 任XX, 证明人XX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就读XX大学XX学院XX班, 任XX, 证明人XX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就职于XX单位, 任XX, 证明人XX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父子 (女)	XXX	XXXX 年 XX 月	中共党员	单位和职务要写清楚	
母子 (女)	XXX	XXXX 年 XX 月	群众	务农或无业需要写明具体居住地 如 XX 省 XX 县 XX 乡 XX 村务农	
兄弟姐妹	XXX	XXXX 年 XX 月	群众	XX 大学 XX 学院学生	

支委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决定			
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根据党员推荐（或群团组织推优）情况，XXXX 年 XX 月 XX 日，经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研究，确定张一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党支部名称： XX 党支部 支部书记签名 <u>王五</u>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基层党委对入党积极分子情况的备案			
同意确定张一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 <u>王三</u>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情况记载			
公示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公示时长 5 天）	公示地点	XX 公示栏； XX 网站等
群众意见	公示期间，未收到不良反映； 或有群众反映，该同志……。		
核实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不良反映；或经调查，……。 调查核实人：李四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落款时间至少比公示结束日期晚一天。比如，2022 年 9 月 5 日公示期满，核实情况落款时间至少应到 2022 年 9 月 6 日。		
党支部意见	公示期间，未收到不良反映，同意确定张一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 或：公示期间，有群众反映该同志某某问题，结合调查核实情况，经支委会研究，认为张一同志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同意确定张一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报 XX 党委备案； 或：公示期间，有群众反映该同志某某问题，结合调查核实情况，经支委会研究，认为张一同志不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取消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决定，报 XX 党委备案。 党支部名称： XX 党支部 支部书记签名 <u>王五</u>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培 养 考 察 记 载

考察人：

年 月 日

考察内容：主要考察培养对象的思想、工作、学习、完成任务以及存在
主要问题等情况，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考察。

1. 考察入党积极分子政治觉悟，看他对党的纲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是否自觉地与党中央在思想上、行动上保持一致。
2. 考察他的思想品质，看他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思想树得牢不牢。
3. 考察他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的实际表现，看他能否积极投身到教育教学改革和科技创新中去，成为本职工作的内行，在实际工作中起骨干、带头作用，具有时代的特点和开拓进取精神；作为学生，应考察其学习态度是否端正，在学习、社会工作、品行等方面是否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在大是大非面前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等。

征求党员和群众对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记载	
时 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点：XX 教室 主持人：王三 记录人：李四	
党员代表（至少5人）签名： 如：张二、张三	群众代表（5人以上）签名： 如：张四、张五 （注：1.参与意见征求的党员群众必须逐一手写签名，不允许代签；2.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个别征求意见和民意测验任意一种方式）
发言记录： 张二（正式党员）：张一..... 张三（预备党员）：张一..... 张四（群众）：张一..... 张五（群众）：张一..... （评价要注意一分为二，既写优点，又实事求是指出缺点，结尾不需要表态，不写“我推荐 XX 同志入党”或“我同意 XX 同志入党”等话语。）	

支委会确定发展对象的决定

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根据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XXXX 年 XX 月 XX 日，经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研究，确定张一同志为发展对象人选。

党支部名称: XX 党支部

支部书记签名 王五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情况的备案

同意确定张一同志为发展对象。

党委书记签名 王三

基层党委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党委备案时间即为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党支部对发展对象的公示情况记载

公示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公示时长 5 天）	公示地点	XX 公示栏； XX 网站等
群众意见	公示期间，未收到不良反映； 或有群众反映，该同志……。		
调查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不良反映； 或经调查，……。 调查核实人：李四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落款时间至少比公示结束日期晚一天。比如，2022 年 9 月 5 日公示期满，核实情况落款时间至少应到 2022 年 9 月 6 日。	
党支部意见	公示期间，未收到不良反映，同意确定张一同志为发展对象。 或：公示期间，有群众反映该同志某某问题，结合调查核实情况，经支委会研究，认为张一同志具备发展对象条件，同意确定张一同志为发展对象，报 XX 党委备案； 或：公示期间，有群众反映该同志某某问题，结合调查核实情况，经支委会研究，认为张一同志不具备发展对象条件，取消确定其为发展对象的决定，报 XX 党委备案。 党支部名称：XX 党支部 支部书记签名 <u>王五</u>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情况记载			
何级党组织组织培训	培训时长	培训内容	学习情况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党校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党委党校安排的培训课程内容	合格 附：结业证书
政治审查情况报告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党支部同张一同志进行了谈话，查阅了张一同志有关档案材料，与张一同志所在班级（单位）有关人员了解了其基本情况，并对其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社会关系进行了函调。 经政治审查，张一同志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表现较好。 该同志政治历史清楚，未亲身经历重大政治斗争，能够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政治上比较成熟；或：该同志政治历史清楚，在重大政治斗争中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政治上比较成熟。 该同志在日常生活中，能够自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张一同志的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拥护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党纪国法，.....政治历史清白。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			

附：政审证明材料 X 份。

党支部名称： XX 党支部

支部书记签名： 王五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综合审查报告

张一，男（或女），汉族（或其他民族），XX省XX市（或县）人，XXXX年XX月XX日出生，XX大学XX学院（研究所、实验室、中心、单位）XX班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读（工作），任XXX。XXXX年XX月XX日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一、个人简历：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在XX省XX市XX小学学习，任XXX；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在XX省XX市XX初级中学学习，任XXX；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在XX省XX市XX高级中学学习，任XXX；

XXXX年XX月至今 在XX单位学习（或工作），担任XX职务（没有职务则不写）

二、政治审查情况

经过政治审查，没有发现张一同志在政治上存在问题，也没有发现张一同志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存在影响其加入党组织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个人政治历史情况（内容仅供参考）

经审查，该同志出生于工人（或农民、干部、军人）家庭，政治历史清楚，无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参加任何反动组织。

2. 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情况（内容仅供参考）

父亲：XXX，X族，XXXX年XX月出生，XX省XX县XX厂职工，群众，无政治历史问题；

母亲：XXX，X族，XXXX年XX月出生，XX省XX县XX局XX干部，中共党员，无政治历史问题；

弟弟：XXX，X族，XXXX年XX月出生，XX省XX县XX小学学生，共青团员，无政治历史问题；

.....

三、个人现实表现（内容仅供参考）

张一同志XXXX年XX月XX日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XXXX年X月X日确定为

入党积极分子，XXXX 年 XX 月 XX 日由**XX党委备案确定**为发展对象。在培养教育期间，该同志坚持以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思想和行动始终与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能够认真学习和宣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及时和党员同志取得联系，虚心求教，并积极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对党的认识更加明确，进一步端正了自己的入党动机。

在学习方面，刻苦努力，能够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成绩在班级名列前茅，获得 XXX 奖，为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做出榜样。在社会工作方面，担任 XXX，在工作中任劳任怨积极为老师和同学服务做好服务工作，因工作突出，获得 XXX 奖。在生活中，始终艰苦朴素，团结同学，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去感染和带动身边的同学，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

不足之处：.....

四、党支部意见（内容仅供参考）

经过党组织的培养、教育、考察和政治审查，在听取党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无党小组则不写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 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认为，张一同志入党动机端正，入党目的明确，已经初步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基本符合党员条件，同意其加入党组织，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表决。

党支部名称： XX 党支部

支部书记签名： 王五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材料三：入党申请书

根据规定，要求入党的同志一般应由本人亲自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一）入党申请书的基本内容

1. 标题。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2. 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 正文。这是入党申请书的主要部分，主要内容包括：第一，为什么要入党，即入党动机。主要写自己对党的性质、宗旨、奋斗目标等的认识和入党动机，并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第二，本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写自己成长的经历、政治历史问题、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以及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第三，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今后的努力方向 and 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4. 结尾。申请书的结尾主要表达请党组织考察的心情和愿望，一般用“请党组织审查”等作为结束语。在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 XXX”，下一行写上“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撰写入党申请书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要认真学习新党章，掌握基本精神，加深对党的性质、宗旨、任务以及党员的权利、义务等基本知识的理解；

2. 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要从心灵深处发自肺腑；

3. 对党忠诚老实，向党组织反映真实思想情况；

4. 申请书要写得朴实、庄重，字迹工整、无涂改。

材料四：自传

自传是系统地、全面地介绍自己的历史及思想演变过程的书面材料。它是入党申请人向党组织全面汇报自己情况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党组织全面地、历史地了解申请入党人的重要材料。

（一）自传的基本内容

自传的内容，应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确定。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个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民族、家庭出身、本人成分、文化程度、参加工作年月、专业技术职称、有何专长、从事的职业及担任的职务等；

2. 自己的经历（包括在学校读书和走上社会以后的经历）。经历一般从读小学或七周岁时写起，每段经历都要写明起止年、月，所在地（单位），从事职业及担任职务，主要表现（包括优缺点）。每段经历前后时间要衔接，并要提供证明人。如中间有脱节，要说明原因。历史上曾参加过哪些组织、有何政治历史问题、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都要一一写清楚；

3. 过去和现在的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每个成员都应写明称谓、姓名、单位、职业、职务、政治情况、与本人的关系、受其影响的程度等；

4. 自己思想变化的过程。这是自传的主体部分，应尽可能写得具体详细些。特别是对自己思想变化影响较大的主要经历和主要事件要着重写。

5. 注明材料形成日期。

（二）撰写自传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要坚持实事求是。写自己的经历时，要反映历史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对自己的评价要实事求是，既不夸大也不缩小；写自己思想演变过程时，要反映当时的真实思想，不说假话；

2. 要忠诚老实。对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中的问题，以及本人的政治历史问题，要如实写明，不得隐瞒和伪造；

3. 要突出重点。对自己思想演变影响较大的经历和事件要重点写，切忌事无巨细如流水账似的写法，力争做到主次分明，详略得当；

4. 要总结经验教训。写自传不单单是实录自己的生活经历，而应通过对自己生活经历和思想演变过程的回顾，理清思想，明辨是非，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努力方向；

5. 要力求简洁明了。写自传要尽可能避免使用一些形容词和空洞的词语，要用事实说话，语言要简练，用词要朴实。

6. 自传需由入党申请人在确定为发展对象前提交给所辖党支部。

材料五：思想汇报

思想汇报能反映入党申请人对党的态度是否忠诚，对党的纲领和基本理论是否认同，是否愿意积极主动地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培养并向党组织靠拢，是否愿意主动地提高自己思想认识并在学习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因此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应当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这对入党积极分子来说，是增强组织观念，主动争取党组织的教育帮助的需要。对党组织来说，则是及时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等情况，加强对他们培养、教育的需要。

（一）思想汇报的基本内容

思想汇报主要是写自己的思想情况，当然也要涉及工作和学习等情况。思想汇报的具体内容应根据个人的不同情况而定。一般可写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对党在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的认识，包括不理解的问题；
2. 完成某项重要任务后的收获和提高；
3. 参加某项重要活动，或学习了某篇重要文章，或观看了某部影视片后，所受到的教育和体会；
4. 在平时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矛盾，产生的想法。特别是个人利益与国家、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的思想；
5. 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社会上的热点问题、国内外重大事件的认识和态度；
6. 其他需要向党组织汇报的问题。

（二）撰写思想汇报的要求及注意问题

1. 要实事求是，真实地反映自己的思想及现实表现。思想发生变化的，应写出思想变化的过程。切忌空话、套话，东抄西摘，更不能简单地从网上下载。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应责令重写并暂停发展；
2. 不能只写成绩、收获、进步和提高，也要如实反映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以及对某些问题的模糊认识与疑惑，以便得到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
3. 要突出重点，避免写成流水账；
4. 可写上自己对党组织的请求和希望，也可进一步表达自己入党的愿望和决心。

材料六：《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

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

（填写参考）

姓 名： 张一

支部名称： XX 学院 XX 党支部

单 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党支部名称写完整、不能简化）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组织部制

姓 名	张一	性别		民族	X 族
出生年月	XXXX 年 XX 月	现任职务	XX 班班长 (没有职务则填“无”)		
支部大会通过入党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党委审批入党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 期 总 结

1. 预备党员如实对本人预备期开始后半年内的思想、工作、学习、作风、完成任务、存在主要问题等情况进行总结，重点体现思想政治表现，避免脱离实际，应付了事，或说些空话、套话；
2. 被接收为预备党员时大家提出问题的改正情况；
3. 如无特殊情况，中期总结不能随意提前或延后。

本人签名：张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党 支 部 鉴 定 意 见

1. 鉴定意见应由党支部书记填写，严禁由预备党员本人填写；
2. 鉴定意见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在预备党员个人总结基础上，结合组织生活、个人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情况进行综合鉴定，要全面、真实、准确反映预备党员预备期半年内的基本情况；
3. 鉴定意见既要肯定优点、进步，又要指出缺点、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4. 预备党员进行中期总结后，党支部要及时开会研究提出鉴定意见。

党支部名称： XXX 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签名：王五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全 年 总 结

预备党员如实的对本人预备期间全年的思想、工作、学习、作风、完成任务等情况进行总结，重点体现思想政治表现，避免脱离实际，应付了事， 或说些空话、套话。

本人签名：张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党 支 部 鉴 定 意 见

1. 鉴定意见应由党支部书记填写，严禁由预备党员本人填写；
2. 鉴定意见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在预备党员个人总结的基础上，结合组织生活、个人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情况进行综合鉴定，要全面、真实、准确反映预备党员预备期全年内的基本情况；
3. 全年鉴定意见要对照党员条件，对该同志是否具备转正条件提出意见；
4. 预备党员进行全年总结后，党支部要及时开会研究提出鉴定意见。

党支部名称： XX 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签名：王五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征求党员和群众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记载	
时 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点： XX 教室 主持人： 王三 记录人： 李四	
党员代表(至少5名)签名： 如：张二、张三	群众代表（5人以上）签名： 如：张四、张五 （注：1. 参与意见征求的党员群众必须逐一手写签名，不允许代签；2.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个别征求意见和民意测验任意一种方式）
发言记录： 张二（正式党员）：张一…… 张三（预备党员）：张一…… 张四（群众）：张一…… 张五（群众）：张一…… （评价要注意一分为二，既写优点，又实事求是指出缺点，结尾不需要表态，不写“我推荐 XX 同志入党”或“我同意 XX 同志入党”等话语。）	

支委会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

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张一同志已向党支部递交书面转正申请，根据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在听取入党介绍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XXXX年XX月XX日，经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研究，认为张一同志已具备转正条件，拟于近期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或认为张一同志还不完全具备正式党员的条件，拟延长预备期半年（一年），于近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表决；或认为张一同志不具备党员条件，拟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于近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表决）。

党支部名称：XX 党支部

支部书记签名 王五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党支部对预备党员转正的公示情况记载

公示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公示时长 5 天）	公示地点	XX 公示栏；XX 网站等
群众反映主要意见	公示期间，未收到不良反映 或有群众反映，该同志……。		
调查核实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不良反映； 或经调查，……。调查核实人：李四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党支部意见	公示期间，未收到不良反映，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张一同志转正问题； 或：公示期间，有群众反映该同志某某问题，结合调查核实情况，经支委会研究，认为张一同志具备转正条件，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表决； 或：公示期间，有群众反映该同志某某问题，结合调查核实情况，经支委会研究，认为张一同志还不完全具备正式党员的条件，拟延长预备期 月，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表决；（注：延长预备期时间不能少于半年、长于一年） 或：公示期间，有群众反映该同志某某问题，结合调查核实情况，经支委会研究，认为张一同志不具备党员条件，拟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表决。 党支部名称：XX 党支部 支部书记签名 王 五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材料七：各类会议记录

（一）支部委员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会议记录参考

时间：2021年3月25日下午14:00

地点：教学综合楼B座701会议室

主题：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主持人：支部书记 XXX

记录人：组织委员 XXX

应到人数：5人

实到人数：4人

参会人员：XXX、XXX、XXX……，（如有列席人员，一并说明）

请假人员及事由：XXX（因病请假）

会议（活动）内容

一、XXX（主持人）介绍基本情况

同志们，今天我们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到委员5人，实到委员4人，符合规定要求，可以开会。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下面我们逐个进行讨论。

二、讨论确定张一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

1. 李四同志（谈话人）结合前期了解的情况谈推荐意见

张一同志于XXXX年XX月XX日（年满十八岁）向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教育、帮助，我认为张一同志能够始终拥护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学习上认真、刻苦，有一定的钻研精神，成绩优秀，曾获得；担任学生干部期间，工作负责，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作风正派，业绩突出，曾被评为校优秀共青团干部；生活中乐于助人、勤俭朴素，有较强的奉献精神。鉴于此，我向党支部郑重推荐，建议将张一同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上要求推荐人发表推荐意见，推荐意见要求全面、详实，突出重点，推荐人可以是支委，也可以是支部其他党员，推荐人要求列席支委员会，在会上直接发表推荐意见）

2. 王五同志宣读团组织推优意见（或党员推荐意见）

3. 与会委员发表意见

XXX：听了李四同志的推荐意见和团组织意见，感到张一同志能积极要求进步，积极靠拢党组织，平时工作积极肯干，团结同志，同意将其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继续培养考察。

XXX：张一同志自交了入党申请书这段时间，能够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对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都能拥护，并经常学习党的有关知识，在工作中比较突出，能够起到带头作用，

我同意确定张一为入党积极分子。（以上要求支委发言，每名支委都需要明确表态，是否同意确定张一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

4. 形成支委会决议

XXX（主持人）：刚才我们几个委员都发言了，支委会共有委员 5 人，实到 4 人，到会的 4 名支委一致同意将张一同志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现在我们再议一议，谁担任张一同志的培养联系人。

经过研究，确定由 XXX 同志和 XXX 同志担任张一同志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必须为正式党员）。（后续讨论同志的程序同上）

三、支部书记 XXX（或 XXX）总结发言

同志们，今天支委会讨论确定了张一等 X 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请记录人做好会议记录，上报党委备案通过后将为以上积极分子发放《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并同时进行公示，请相关培养联系人及时填写考察表并做好考察记录。（以上记录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由各支部委员会根据会议实际情况如实记录）

（二）支部委员会确定发展对象会议记录参考

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地点：教学综合楼 B 座 701 会议室

主题：讨论确定发展对象

主持人：支部书记 XXX

记录人：组织委员 XXX

应到人数：5 人

实到人数：4 人

参会人员：XXX、XXX、XXX……，（如有列席人员，一并说明）

请假人员及事由：XXX（因病请假）

会议（活动）内容

一、XXX（主持人）介绍基本情况

同志们，今天我们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5 人，实到委员 4 人，符合规定要求，可以开会。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讨论确定发展对象，下面我们逐个进行讨论。

二、讨论确定张一同志为发展对象

1. 培养联系人汇报张一同志的培养考察情况

培养联系人 XXX：受党支部指派，我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张一同志进行培养考察，该同志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思想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积极参加党课学习。专业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多次获得奖学金。社会工作积极主动，尽职尽责，任劳任怨。对党的认识深刻、入党动机端正。不足之处是理论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经培养考察，我认为张一同志可以被列为发展对象。

培养联系人 XXX：.....。

（以上要求培养联系人发表意见，意见要求综合反映入党积极分子一年来的培养考察情况，内容要全面、详实，突出重点）

2. XXX 同志报告就张一同志列为发展对象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情况

3. 与会委员发表意见

XXX：听了 2 位培养联系人的考察意见和征求党员、群众意见的报告，感到张一同志自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能严格要求自己，积极要求进步，以实际行动向党组织靠拢，平时工作积极肯干，团结同志，同意将其列为发展对象。

XXX：.....。

（以上要求支委发言，每名支委都需要明确表态，是否同意确定张一同志为发展对象）

4. 形成支委会决议

XXX（主持人）：刚才我们几个委员都发言了，支委会共有委员 5 人，实到 4 人，到会的 4 名支委一致同意将张一同志列为发展对象。

现在我们再议一议，谁担任张一同志的入党介绍人。

经过研究，确定由 XXX 同志和 XXX 同志担任张一同志的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或由党组织指定，入党介绍人必须由两名正式党员担任）

（后续讨论同志的程序同上）

三、支部书记 XXX（或 XXX）总结发言

同志们，今天支委会讨论确定了张一等 X 位同志为发展对象，请记录人做好会议记录，上报党委备案通过后，将对几位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发展对象培训班，请相关培养联系人及时整理完善并仔细检查发展对象的材料。

（以上记录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由各支部委员会根据会议实际情况如实记录）

（三） 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会议记录参考

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地点： 教学综合楼 B 座 701 会议室

主题：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主持人： 支部书记 XXX

记录人： 组织委员 XXX

应到人数： 15 人

实到人数： 13 人

参会人员： XXX、XXX、XXX……（如有列席人员， 一并说明）

请假人员及事由： XXX（因病请假）、 XXX（因参加会议请假）

会议（活动）内容

一、XXX（主持人）介绍基本情况

同志们，今天我们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本支部共有党员 15 人，参加会议党员 13 人。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 X 名，应到会 X 名，实到会 X 名，符合规定要求，可以开会。这次党员大会的主要议题为：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下面我们逐个进行讨论和表决。

二、讨论接收张一同志为预备党员

1. 张一同志汇报个人情况（宣读入党志愿有关内容）

张一同志汇报个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2. 入党介绍人 XXX、XXX 同志介绍张一同志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第一入党介绍人 XXX：张一同志在政治思想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时事政治，对党的认识明确，入党动机端正。自觉在行动上靠拢党组织，虚心接受组织的帮助。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秀，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努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思想品德端正，学风严谨，严于律己，团结同志，对党忠诚老实，为人襟怀坦白，有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决心。缺点是：学习计划性和细致性不够。用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全面衡量张一同志，我认为他已基本具备了共产党员的条件，我愿意介绍张一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入党介绍人 XXX：同意第一介绍人意见。张一同志对党有明确的认识，坚信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一定能实现，并决心为之奋斗终身。他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平时能够自觉用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能正确处理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矛盾，处理好学习与

工作的关系，本职任务和组织上交给的其他工作都完成得较为出色。缺点是学习有时不够细致。总的来说，我认为张一同志已具备了共产党员的条件，我愿意介绍张一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

3. XXX 同志代表支委会报告对张一同志的审查情况

4. 与会党员对张一同志入党问题进行充分讨论

XXX：张一同志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经常找党员谈心，向组织汇报思想、工作情况，虚心接受批评，努力克服存在的不足，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接受党组织的考验。经过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和个人不懈的追求和努力，现已具备了党员条件，我同意接收他为预备党员。希望张一同志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更加积极努力，多参加一些志愿服务工作。

XXX： 。

（记录党员发言的重点内容）

5. 形成党员大会决议

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支部大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讨论了张一同志的入党问题。大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X名，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名，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X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X 票赞成（其中X票为书面意见赞成票），X 票不赞成，X 票弃权。大会认为，张一同志已基本具备了党员条件，同意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

6. 张一同志表态

听了党员同志们的发言，深受教育和鼓舞，它将鞭策我不断进步。我一定要尽快改正同志们给我指出的缺点，克服自身存在的不足，决不辜负同志们和党组织对我的希望，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以更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使自己能在组织上、思想上、行动上入党，早日成为一名名符其实的共产党员。请党组织在工作的实践中来检验我的行动。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后续讨论同志的程序同上）

三、支部书记 XXX（或 XXX）总结讲话

同志们，今天党员大会接收了张一等 X 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请记录人做好会议记录，学校 党委将指派组织员同以上同志谈话，做进一步的了解，帮助以上同志提高对党的认识。请以上同志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请相关同志的入党介绍人做好谈话的指导工作。

材料八：各类公示

（一）入党积极分子公示

关于确定张一等 X 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

根据党员推荐（或群团组织推优）情况，在党支部考察的基础上，张一等 X 位同志经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XXXX 年 XX 月 XX 日讨论同意并报 XXX 党委（党总支部）备案，XXXX 年 XX 月 XX 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为了进一步增强发展党员工作的透明度，确保新发展党员的质量，现将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公示如下：

示例：

张一，男，汉族，XXXX 年 XX 月出生，XXX 省 XXX 市/县人，现为 XXX 学院 XXX 班学生，担任 XXX 职务（没有则不填）。该同志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递交入党申请书。

.....

公示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公示时长 5 天。

对以上公示的入党积极分子有意见及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 XXX 党支部或 XXX 党委（党总支部）反映，书面反映情况的，请署名，以便调查核实。

联系方式：XXX 党支部：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邮箱）

XXX 党委或党总支部：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邮箱）

XXX 党支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党员发展对象公示

关于确定张一等 X 位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

经支部委员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XXXX 年 XX 月 XX 日将张一等 X 位同志列为发展对象。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示例：

张一，男，汉族，XXXX 年 XX 月出生，XXX 省 XXX 市/县人，现为 XXX 学院 XXX 班学生，担任 XXX 职务（没有则不填）。该同志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递交入党申请书，XXXX 年 XX 月 XX 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 XXX、XXX。

.....

公示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公示时长5天。

对以上公示的发展对象有意见及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 XXX 党支部或 XXX 党委（党总支部）反映，书面反映情况的，请署名，以便调查核实。

联系方式：XXX 党支部：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邮箱）

XXX 党委或党总支部： XXXXXXXX（联系电话）； XXXXXXXX（邮箱）

XXX 党支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

关于拟将张一等 X 位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

在听取党员、群众意见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审查，拟将张一等 X 位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示例：

张一，男，汉族，XXXX 年 XX 月出生，XXX 省 XXX 市/县人，现为 XXX 学院 XXX 班学生，担任 XXX 职务（没有则不填）。XXX 同志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发展为预备党员。入党介绍人 XXX, XXX。该同志在预备期表现良好，.....。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拟将 X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并于近期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

.....

公示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公示时长5天。

对拟转正对象有意见及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 XXX 党支部或 XXX 党委（党总支部）反映，书面反映情况的，请署名，以便调查核实。

联系方式： XXX 党支部： XXXXXXXX（联系电话）； XXXXXXXX（邮箱）

XXX 党委或党总支部： XXXXXXXX（联系电话）； XXXXXXXX（邮箱）

XXX 党支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材料九：有关表格

拟发展对象征求相关部门和个人意见登记表（学生）

拟发展对象信息			
姓名		学号	
班主任（导师）意见			
一般由了解该拟发展对象情况的班主任或研究生导师填写，从思想、学习、生活等多个方面一分为二进行评价。 签名：（不允许代签）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生工作办公室意见		教务管理人员意见	
一般由了解该拟发展对象情况的辅导员老师填写，重点写清楚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等情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学院主要对拟发展对象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等情况进行审查。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汇总表

_____党支部于_____年__月__日召开支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接收_____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____名，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____名，共发放表决票____张，收回表决票____张，其中有效票____张，无效票____张，因故不能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书面意见____份， 表决情况如下：

发展对象姓名				
类 别	赞成票数	不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无效票数
投 票				
书面意见				
合 计				

备注：监票人与计票人需为正式党员。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支部书记（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

党 支 部： _____ 党支部

会议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展对象姓名	表决意见		
	赞成	不赞成	弃 权

说明：

1. 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表决意见栏的对应选项中画“○”，选择两种以上意见的视为无效票，不表达意见的视为弃权。

2. 票决时，要按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分发表决票，多余的表决票要当众撕毁。

3. 收回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表决票，票决无效，应重新票决。

4. 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书面表决意见

XXX党支部：

本人因[注明不能参加支部大会的原因]……，不能参加 年__月__日召开的关于讨论接收XXX等____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或讨论XXX等____名预备党员转正）的党员大会，根据平时了解及其表现，本人认为 XXX 同志[入党问题]（是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或是否具备正式党员的条件），_ _[在赞成、不赞成、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或其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党员）签名：XXX

年 月 日

发 展 党 员 预 审 表

组织员签名：

二级党组织名称(盖章)：

姓名	学号/ 工号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申请入党 时间	确定积极 分子时间	确定发展 对象时间	预审组织员意见

年 月 日

(注：原件交党委组织部，学院及党支部留存复印件)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汇总表

_____支部于_____年__月__日召开支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_____同志按期转为（注：如为延期转正，则去掉“按期”二字）中共正式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____名，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____名，共发放表决票____张，收回表决票____张，其中有效票____张，无效票____张，因故不能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书面意见____份，表决情况如下：

预备党员姓名				
类 别	赞成票数	不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无效票数
投 票				
书面意见				
合 计				

备注：监票人与计票人需为正式党员。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支部书记（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党 支 部：_____党支部

会议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备党员姓名	表决意见		
	赞成	不赞成	弃 权

说明：

1. 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表决意见栏的对应选项中画“○”，选择两种以上意见的视为无效票，不表达意见的视为弃权。

2. 票决时，要按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分发表决票，多余的表决票要当众撕毁。

3. 收回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表决票，票决无效，应重新票决。

4. 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4.3 材料审查常见问题（部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环节

类 型	问题描述	案 例
(一) 材料整理	1. 材料装袋张冠李戴	把发展对象 A 错装到发展对象 B 的档案袋中。
	2. 存在涂改现象	涂改最多的是落款的时间，主要原因有递交入党申请书与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不到三个月、考察时间不满一年等情况。
	3. 考察意见等内容存在后期加工现象	有的培养联系人将考察意见写成了某一次谈话的内容，没有考察后的综合意见。
(二) 思想汇报	1. 思想汇报时间不均衡	半年甚至一年没有思想汇报，然后一个月就连写好几篇的情况。
	2. 思想汇报时间与内容不一致	中央会议还没开或中央文件还没有下发，在发展对象的思想汇报中就写了对该会议或文件学习的情况（明显是后补的）。
	3. 思想汇报突击补充	曾发现有学生两年的思想汇报写在一份连续编号的信签纸上，甚至连纸张都没撕开。
	4. 思想汇报直接从网上下载	有学生的思想汇报完整地从网上下载，甚至连网上下载之后的乱码也抄上去。
	5. 思想汇报与个人实际情况不符	曾发现有本科生写的思想汇报不是本人的情况，而是一个教师身份的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应是直接从网上照抄别人的）。
	6. 思想汇报没有最新理论知识学习的内容	有学生的思想汇报只有学习生活情况，没有涉及思想认识和思想变化，没有党的最新理论知识学习情况，或者有些虽然有党的有关理论方面的内容，但不是最重要、最新的内容。
(三) 政审材料	1. 函调对象不全	只调查父亲、没调查母亲，或者调查了父母，没调查兄弟姐妹的情况，也没有调查关系密切或长期生活在一起的其他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2. 对方函调回复内容与学校要求的内容不符	函调对象的名字不一致等。
(四) 培养过程	1. 程序不严肃	未写入党申请书，就上了党校；尚未确定为积极分子，党支部就开始培养考察的情况。
	2.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不到位	没有对拟发展对象的情况进行公示。
	3. 培养考察时间不足一年	从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到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不满一年。

发展为预备党员环节

类 型	问题描述	案 例
(一) 入党志愿书	1. 理论知识过于陈旧	抄写的不是最新版本的《党章》内容，没有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和方针、政策；2019 年的思想汇报，通篇写的内容还是关于十八大甚至更早时期的学习内容。
	2. 填写的内容不翔实	家庭及主要社会关系填写不详细，父母离异或去世没有写完整；入党介绍人意见只写优点，没有写缺点。
	3. 填写内容不严肃	曾发现入党介绍人意见由发展对象本人填写，甚至有支部决议由发展对象填写的情况。
	4. 没有注意填表时间的逻辑关系	填表时间、入党介绍人填写意见时间放到了支部大会之后填写。
(二) 支部大会	1. 表决方式不符合规定	按照要求，支部大会表决必须为无记名投票，有的支部还是举手表决，有的支部甚至没有写明表决方式；有的支部的预备党员也参与表决投票。
	2. 参会人数不符合规定	必须满足有表决权的到会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人数的半数，赞成人数超过 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未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才能通过接收 预备党员；曾发现有的支部到会正式党员人数不满足条件便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党员发展， 甚至有支部没有召开支部大会，编造支部大会决议（ 严重违规 ）。
	3. 没有进行充分讨论	发展大会上，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没有进行充分讨论，只有少数同志表态发言， 发言只讲优点不讲缺点等。
	4. 存在随意简化程序现象	曾发现有的支部程序过于简化， 直接投票表决了事， 讨论多个发展对象时没有逐个讨论和表决。
(三) 入党介绍人	安排预备党员担任入党介绍人。	曾发现有预备党员担任入党介绍人的情况。
(四) 材料管理	对发展党员材料的管理不严肃、不规范。	曾发现有的支部将发展党员材料放在发展对象手上，让发展对象本人拿着材料到处跑，有的支部让非党员甚至其他学院的同学拿着材料给组织员审核；有的材料没有请组织员预审就直接代替组织员签字；组织员未预审党员材料就直接开展谈话，等等。

责任制落实情况

类 型	问题描述	案 例
(一) 材料初审	1. 党支部整理材料不认真，党支部书记未进行把关	整理的材料没有党支部书记签字。
	2. 材料初审环节缺失	学院相关负责学生党建的辅导员没有对材料进行初审，也没有让组织员审核直接让支部去组织部领取志愿书等相关材料。
(二) 问题反馈	组织员未及时将突出问题反馈给学院	对审查材料中发现的学生思想方面存在的有关问题没有及时反馈给学院。
(三) 任务分配	任务分配不均衡	谈话任务全部或大部分交给特邀组织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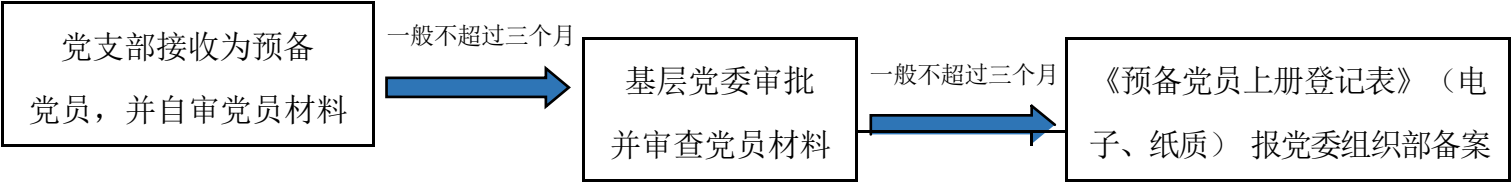
4.4 专项检查自查清单

类 型	检查清单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1. 归档审核必须提交的纪实表，重点审查纪实表是否如实、规范、正确的填写，材料阶段审核负责人有没有签名和落款时间？时间节点从上到下有没有逻辑错误等。
	1. 入党申请书， 查看重点：①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与培养考察表中申请时间是否一致； ②党组织接受入党申请书时申请人是否年满 18 岁。③提交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谈话记录有没有？
	2.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记录，查看重点：①是否有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资料；②是否有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讨论确定为积极分子的会议记录（看会议记录本）。③是否有公示情况记录。
	3. 思想汇报，重点查看：①是否每季度向党支部至少进行 1 次思想汇报；②是否有关于党的最新理论、重大会议精神及大政方针等内容的学习体会。
	4. 培养考察记录，重点查看：①培养联系人是否按时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考察，至少每半年考察 1 次；②是否对入党动机、党章及党史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及精神等学习进行了考察。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5. 确定为发展对象记录， 查看重点：①列为发展对象时距离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是否满一年；②是否有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记载；③是否有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讨论确定为发展对象的会议记录；④是否有公示情况记录。
	6. 个人自传，查看重点：①个人自传是否详实地汇报个人基本情况、主要经历、思想变化的过程。②有没有个人简历。
	7. 政治审查材料，查看重点：①是否有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材料；②是否有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
	8. 发展对象培训，查看重点：①是否按要求参加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安排的短期集中培训（24 学时）；②是否有培训结业证书等。③是否在党委备案审批之后参加的培训。
	9. 发展对象综合审查，查看重点：①是否填写了发展对象综合审查报告。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10. 预备党员预审，查看重点：①二级党组织、组织员是否在支部接收预备党员之前对发展对象档案资料进行审核；②学生发展对象是否征求学院教务、学工等部门的意见，教工发展对象是否征求二级党组织纪委（纪检）委员意见。
	11. 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会议记录，查看重点：①是否有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会议记录；②会议记录中是否有发展对象本人的汇报记录；③支委会是否有向支部大会报告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④是否有与会党员的讨论记录；⑤是否详细记载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⑥讨论两个及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是否逐个讨论、表决；⑦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中是否指出发展对象的不足；⑧决议中是否详实记录以下要素：部大会于 xx 年 x 月 x 日讨论了 xxx 同志的入党问题。大会由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x 名，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x 名，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x 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x 票赞成，x 票不赞成，x 票弃权。大会认为，xxx 同志已基本具备了党员条件，同意接收其为预备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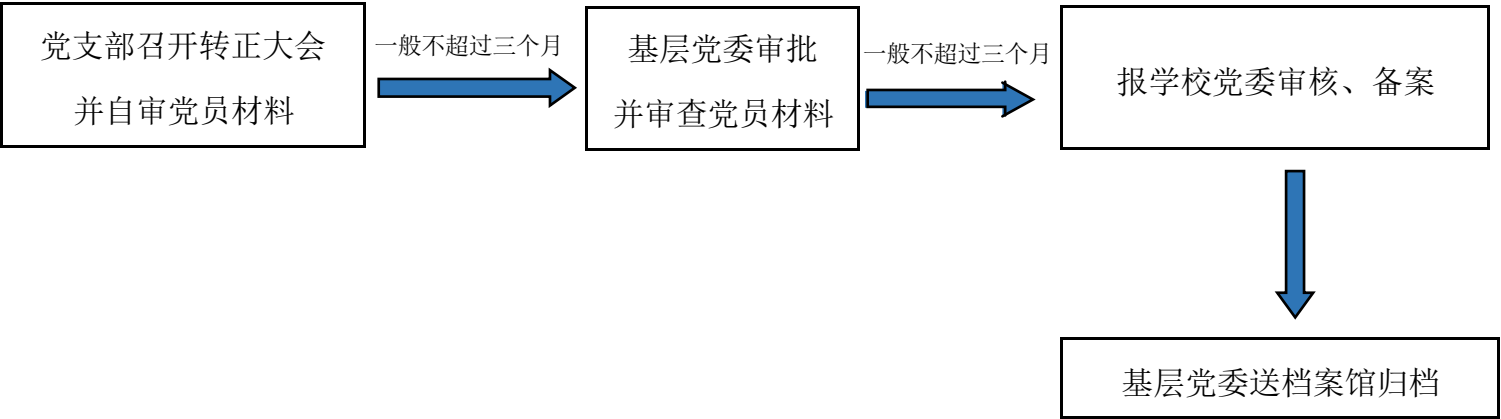
类 型	检查清单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2. 二级党组织审批预备党员记录，查看重点：①在党委会前是否指派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②是否有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的会议记录；③讨论两个及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是否逐个审议和表决；④是否有党委审批预备党员的意见，审批意见中是否详实记录以下要素：xx 年 x 月 x 日，党委会审议讨论了 xx 同志的入党问题。党委委员共 x 名，实到会 x 名。x 名党委委员一致认为，xx 同志已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同意批准其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一年（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x 年 x 月 x 日止）；⑤二级党组织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是否在 3 个月内进行审批（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13. 是否存在离校前 3 个月接收预备党员情况。
	14. 预备期内思想汇报，查看重点：①是否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情况。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5. 转正申请，查看重点：①是否在预备期满前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交转正申请书。②提交转正申请书的时间不能太早，最好在一周左右。③一般应在提交预备党员转正申请后再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
	16. 党支部讨论预备党员转正记录，查看重点：①召开支委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之前是否已经征求过党员和群众意见；②在支部大会前是否对拟转正预备党员情况进行公示；③是否有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中是否有预备党员的汇报记录；④党小组、支委会是否有向支部大会报告预备党员预备期的教育、考察和表现情况，并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⑤是否有与会党员的讨论记录；⑥是否详细记载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⑦讨论两个及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是否逐个讨论、表决；⑧党支部同意预备党员 转正的决议中是否对接收为预备党员决议中的不足之处的改进情况有所表述；⑨是否详实记录以下要素：支部大会于 xx 年 x 月 x 日讨论了 xx 同志的转正问题。大会由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x 名，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x 名，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x 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x 票赞成，x 票不赞成，x 票弃权。大会认为，xx 同志已具备正式党员条件，同意其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17. 二级党组织审批预备党员转正记录，查看重点：①是否有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会议记录；②讨论两个及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是否逐个审批；③是否有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审批意见中是否详实记录以下要素：xx 年 x 月 x 日，党委会审议讨论了 xx 同志的转正问题。党委委员共 x 名，实到会 x 名。x 名党委委员一致认为，xx 同志已具备正式党员条件，同意批准其按期转正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自 xx 年 x 月 x 日算起；④二级党组织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是否在 3 个月内进行审批。

4.5 党员材料上册、归档审查程序

4.5.1 预备党员上册登记流程



4.5.2 党员材料归档流程



附件：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